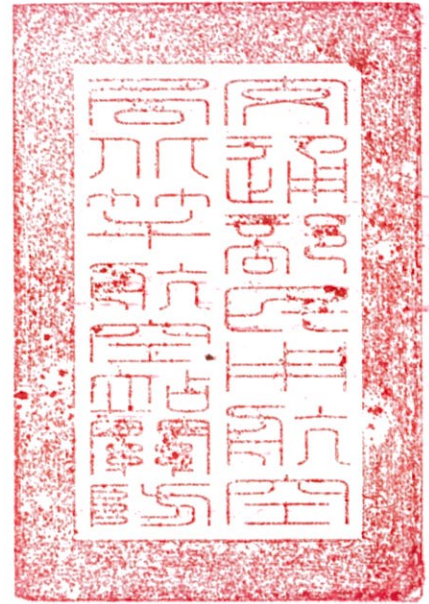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竿站字第1085000333號



主旨：北竿航空站停車場廢棄車輛清除

依據：廢清法第11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本站停車場停放廢棄無牌小客車及廢棄無牌大客車共3輛(如附圖)。
- 二、請該廢棄車輛車主於108年8月4日前，儘速清理。未於限期內改善者，將函知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協助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限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8月4日止。

主任楊志中